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訴訟進展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就应收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本鋼」）7,609萬元（人民幣，下同）債權訴訟進展情況，作出持續披露。

關於本鋼7,609萬元（人民幣，下同）重大債權的回收情況，本公司於今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師送達的其中案件標的為6,019萬元訴訟案件重審之二審判決書，法院維持原判決。

債權形成和訴訟進展概況

對於本公司應收原遼寧信託投資公司（簡稱「遼信」）1,200萬美元債權，經遼寧省人民政府相關部門審核確認，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遼寧省財政廳遼財〔2005〕63號文件批准，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遼信清算組將省財政委託貸款形成的對本鋼7,609萬元債權資產置換抵償給本公司，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和十月二十四日按照1,590萬元和6,019萬元標的額起訴本鋼，請求法院判決本鋼償還所欠債務。

就1,590萬元訴訟案，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簡稱「遼寧省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出具的（2008）遼審民終再字第2號民事裁定書，法院認為在程序上應將遼信清算組列為第三人參加訴訟，故裁定：撤銷〔2005〕遼民二終字第220號民事判決書和〔2005〕瀋中民四合初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發回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到律師送達的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瀋陽市中院」）下達的〔2008〕瀋中民初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後本公司提起上訴。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公司收到案件代理律師送達的本鋼1,590萬元訴訟案件重審之二審判決書，遼寧省高院（2009）遼審民再字第40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維持原判。

就6,019萬元訴訟案，遼寧省高院亦裁定：發回瀋陽市中院重審。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到律師送達的瀋陽市中院下達的〔2008〕沈中民初字第143、144及14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後本公司提起上訴。

以上事項詳情請見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公司公告。

進展情況

就6,019萬元訴訟案，公司於今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師送達的本鋼6,019萬元訴訟案重審之二審判決書，遼寧省高院（2009）遼民二終字第182、183、184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對本公司財務和經營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已經在2007年度對該債權全額預計負債，故該訴訟事項對本年度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目前沒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宜

本案如有新的進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履行公告義務。

公司不存在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格外小心謹慎。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畢建忠先生、劉慶民先生、杜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啓成先生、項永春先生、王雲孝先生。